

南京市乡村民宿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1 年度南京市乡村民宿建设

主 管 部 门：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自 评 价 单 位：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三）绩效目标.....	2
二、评价结论.....	3
（一）评价原则.....	3
（二）评价方法.....	3
（三）评价结果.....	4
（四）绩效分析.....	4
三、项目成效.....	5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五、有关建议.....	7
附件：2021 年度实际乡村民宿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9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乡村振兴推进暨民宿建设工作培训会上市委韩立明书记“把发展民宿产业作为重要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为进一步加快产业融合，促进富民增收，我市深入开展“工疗惠农”民宿试点工作，按照农民自建、自管、自营原则，开展溧水山凹、高淳石墙围等 6 个乡村民宿提档升级试点村建设，把市场送到农村、把收益留给农民。

为促进全市乡村民宿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创新乡村民宿发展模式，培育乡村民宿品牌，提升乡村民宿管理水平，市文旅局、公安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建委、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九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乡村民宿经济发展提升乡村民宿管理水平的意见》（市文旅发〔2021〕4 号），明确了总体要求、建设目标和主要工作，做到了有据可依、有章可考。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预算及来源

根据《关于促进乡村民宿经济发展提升乡村民宿管理水平的意见》（宁文旅发〔2021〕4 号），市级财政每年安排民宿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乡村民宿集聚区(民宿村)、精品乡村民宿经营户奖补工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财政对第一批 6 个民宿提档升级试点村实施奖补，每村 200 万元共计 1200 万元奖补资金。2021 年预拨每村 100 万元共计 60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民宿村内为民宿配套的消防安全、视频监控、民宿标识牌、厕所、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021 年度民宿村奖补资金预拨分配表

单位：万元

郊区	镇街	行政村（社区）	民宿村	下达奖补资金数
江宁区	汤山街道	龙尚村	尚庄村	100
浦口区	永宁街道	大埧社区	黎家营	100
六合区	竹镇镇	大泉村	梅云组	100
溧水区	洪蓝街道	傅家边社区	山凹村	100
高淳区	桠溪街道	蓝溪村	石墙围	100
栖霞区	西岗街道	桦墅村	周冲组	100
合 计				600

（三）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十四五”期间，在全市美丽乡村范围内，打造一批国内一流标准的、具有示范意义的乡村民宿集聚区(民宿村)，形成具有地方特点、民俗特色、文化特征的南京乡村民宿品牌。到 2025 年，新增乡村民宿集聚区(民宿村)15 个左右，新增乡村民宿户 300 家左右，新增床位数 8000 张；累计建成乡村

民宿集聚区(民宿村)30 个左右，累计建成乡村民宿户 600 家左右、床位数 1.6 万张左右，乡村民宿年营业收入达 2.5 亿元。

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民宿户改造和民宿村配套设施提档升级，培育一批民宿提档升级试点村，提升民宿村村庄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实现民宿行业规范化经营，加强民宿宣传推介，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评价结论

(一)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办法规定，依据《关于促进乡村民宿经济发展提升乡村民宿管理水平的意见》及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体系分析，对项目作出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二) 评价方法

2021 年度乡村民宿市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根据民宿村建设标准及建设特征，设立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个 19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项目设立、管理、产出、效果。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每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项目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

（三）评价结果

经核查评定，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满分 100 分，扣 2 分。其中。按一级指标区分，“设立”满分 15 分，得 15 分；“管理”满分 15 分，得 15 分；“产出”满分 35 分，得 35 分；“效果”满分 35 分，扣 2 分，得 33 分，扣分原因是民宿村特色不够突出。具体评分明细表详见附表。

（四）绩效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本项目目标明确合理，细化可衡量。依据《关于促进乡村民宿经济发展提升乡村民宿管理水平的意见》，遵照指标体系和考评标准，完成了 6 个乡村民宿提档升级试点村建设，提升了民宿村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实现了民宿行业规范化经营，使乡村民宿村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可复制推广、可持续发展。此外，通过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了民宿宣传推介，提高了南京民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分析

明确主体，规范程序。民宿提档升级试点村建设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并制定相关考核标准和组织考评验收。各郊区、镇街是民宿试点村建设发展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组织民宿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以及乡村民宿经营户上线“南京智慧民宿服务平台”等工作。

跟踪督查，跟进指导。民宿试点村建设过程中，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组织各区观摩交流，拓展视野、相互借鉴、提升水

平。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强化督查推进；各区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主管部门不定期跟进建设进程，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严格验收，认真考评。2021年4月，经各区推荐，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现场勘验联合评审，栖霞桦墅村民宿、江宁龙尚村漫谷漫心民宿、浦口黎家营村民宿、六合大泉村民宿、溧水山凹村民宿、高淳石墙围民宿等6个民宿试点村均被命名为“南京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第一批民宿点）”，并在全市乡村振兴推进暨民宿建设工作培训会上获得首批南京市职工疗休养基地民宿村授牌。

三、项目成效

1. 试点示范成效显著。按照农民自建、自管、自营原则，在全市分批开展民宿提档升级试点，引导农民、村集体及国有平台积极参与乡村民宿建设，提升民宿业整体品质、服务水平和接待能力。2021年推进的溧水山凹、浦口黎家营等6个提档升级民宿村均获得“南京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第一批民宿点）”命名（宁工发〔2021〕20号《关于确认首批南京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的决定》），共接待各级疗休养182批次、4994人，直接营收700余万元，带动农家乐、创意农园、专业合作社共同参与乡村民宿发展，实现农村村容村貌和农民精神面貌同步提升、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同步增长。

2. 民宿业态不断延伸。统筹“吃、购、健、史、游、会”

等资源，拓展共享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电商物流、养生养老、健康体育等综合业态，探寻“民宿+民风民俗、教育研学、运动度假旅居、养生养老”等跨产业融合发展路径，延长民宿产业链，提升民宿价值链。江宁龙尚串联了江苏园博园和汤山温泉度假区，高淳石墙围嵌入了桤溪国际慢城。在民宿村展示展销南京特色优质农产品，推动“食礼秦淮”与“精品民宿”融合发展。

3. 运营维护专业有序。民宿试点村采用新组建或引入运营公司的方式对民宿进行专业化规范化运营管理。如溧水山凹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村民参与，成立南京山凹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创新实行“八统六保”服务，即前端统一品牌宣传、平台上线、价格策略、前台接待、客流分配、服务标准、耗品采供、售后服务；后端内外保洁、消杀保净、物业保修、设备保养、环境保绿、外围保安。

4. 业务能力逐步提升。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提升乡村民宿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市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召开专题培训会动员部署，举办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在民宿集聚区开设家门口“技能学堂”，培养了一批职业道德高、职业素养强、技能水平优的民宿人才。在溧水、高淳、江宁三区进行 9 场授课辅导、300 余人次参加现场培训，另有 1.65 万人次在线观看。

5. 宣传影响不断扩大。举办首届乡村民宿服务技能大赛，评定“十佳”民宿名菜、“十佳”民宿名点、“十佳”农民自办民宿，通过技能培训、行业交流、技能竞赛、会展交流等方

式，进一步提升南京市民宿服务水平，展现民宿特色品牌，助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职工疗休养与乡村民宿相结合的做法获得 CCTV17 专题报道（《江苏南京：疗养去乡村》）。此外，向省田园办推荐高淳石墙围、溧水山凹、浦口黎家营、栖霞桦墅 4 个民宿提档升级试点村，均获得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命名。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增收带动作用仍须增强。全市以农民自建自营民宿为主体的民宿村数量不多、集聚程度不高、特色不明显、软硬件一般、接待条件有限，民宿村未明显形成以党组织为核心、集体增收、农民致富的分工分业增收带动机制。

2. 主题特色度仍需提升。以农户自主投资为主的乡村民宿在主题设计、建筑风格、室内装修等硬件设施及食宿服务、体验分享与经营模式等方面特色不够明显，有同质化现象。

五、有关建议

1. 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力度，为民宿产业发展创造坚实的基础条件。着力打造更多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精品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特色田园乡村。以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分层梯次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2. 加强民宿行业服务指导，为民宿产业发展提供优良的生态环境。健全民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各郊区乡村民

宿综合协调办作用，积极协调卫生、食品、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提供政策服务和专业指导。强化专业培训，将民宿从业人员管理纳入旅游业发展统一管理。积极支持民宿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发展，发挥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营销手段积极推介优质民宿产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开发盘活集体资产、存量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为乡村民宿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3.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和路径。鼓励引导集体资金、社会资本和外资积极参与乡村民宿项目建设，形成多元建设经营主体。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和大学生回乡创业、社会精英众筹合营、国有平台投资乡村民宿，吸引专业团队进行开发运营，形成多元化、特色化、品牌化乡村民宿发展模式。

4. 拓宽非周末活动消费市场，充分发挥疗休养积极作用。持续推进职工疗休养走进民宿村，增加入住体验人次，同时开发更多与当地特色结合的体验课程，增加除了住宿+餐饮+会议之外的其他收入，延长疗休养体验产业链。积极拓宽疗休养业务市场，遴选我市部分较大规模企业、上市公司等工会开展民宿村调研，搭建企业与民宿村沟通联系的桥梁，推进企业团建进民宿村、职工疗休养住民宿村工作全面开展。在全面启动我市疗休养工作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民宿村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议、主题教育课在民宿村开展。

2021 年度市级乡村民宿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设 立 (1 5 分)	项目 立 项	项目立项必要性	立项依据充分完整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	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完整，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得 1 分，有政策依据（《关于促进乡村民宿经济发展提升乡村民宿管理水平的意见》）得 1 分	2
		项目立项可行性	调研完整 执行计划 科学可行	调研是否充分完整，项目执行计划是否科学可行	2	项目调研充分，完全按批复计划执行，得 2 分，工程项目变更 20%扣 1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立项 全过程 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项目评审规范得 1 分，项目批复立项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合理 细化 可衡量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项目设定的建设目标符合民宿村建设相关要求得 3 分，不符合的、不合理的、不细化的、不可衡量的，分别扣 1 分	3
	资金 分 配	资金投向范围合理性	合理	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否充分合理，与建设目标完成具有直接关联	3	严格按照《关于促进乡村民宿经济发展提升乡村民宿管理水平的意见》使用资金且与建设目标直接关联的得 3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3
		资金分配方式合理性	合理	资金分配方式是否科学精确，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直接关联	2	依据民宿村考评办法验收，资金分配方式与绩效目标紧密关联得 2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2
管 理 (1 5 分)	财 务 管 理	单位 管理制度 健全性	制度健全 执行情况 良好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的实际执行情况	6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得 3 分；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得 3 分，未按统一会计科目核算扣 0.5 分，资金核算无银行收付凭证和对账单的扣 0.5 分，未建立自筹资金台账的扣 0.5 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数值不相符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超计划或范围使用项目资金每 1 万元扣 0.5 分，以上扣完为止；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私设“小金库”、弄虚作假套（骗）取财政资金的扣 6 分	6
	项 目 管 理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执行情况 良好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6	民宿建设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得 2 分，不健全酌情扣分，扣完 2 分为止；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执行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 2 分为止；预拨的补助资金已经到实施单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信 用	有无 失信记录	无失信记录	项目实施单位有没有发生过各类失信记录	3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无各类失信记录得 3 分	3

产 出 （ 3 5 分）	项目 产 出	实际完成量 （率）	完成量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2	当年市级民宿村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得 8 分，每发现一个任务未完成扣 1 分；验收项目档案齐全得 4 分，不齐全酌情扣分	12
		完成及时率	按规定 时间 完成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当年建设的市级民宿村项目按期完成或达到要求进度的得 10 分	10
		质量达标量 （率）	工程合格率 100% 符合行业规范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民宿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10	抽检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得 7 分。各类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 2 分，采用“以旧顶新”、“以虚冒实”等手段弄虚作假，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 6 分为止；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乡村民宿业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7〕22 号）中规定的各种行业规范要求得 3 分	10
		成本节约量 （率）	实际成本小于 计划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实际成本等于或大于计划成本不得分，实际节约成本占计划成本比率每增加 5%得 1 分，加满 3 分为止	3
效 果 （ 3 5 分）	项目 效 益	经济效益： 民宿特色 发展情况	有明显 特色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值（民宿村内民宿特色发展势头良好，经营规模达到要求，民宿上线率达 100%）	6	民宿村业主加入民宿村协会且已正常开展工作的，加 2 分；民宿村在建筑风貌、装修风格、旅游项目、文创体验、餐饮经营等硬件空间或软件服务有明显特色的，有一项加 1 分，总分加满 6 分为止	4
		民宿 上线率	上线率 100%		6	接入南京智慧民宿服务平台，用于民宿营销及推广和服务的民宿经营户到达 100%，每低 5%扣 1 分，低于 80%不予考评	6
		社会效益： 基础设施 配套	设施配套完善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值（民宿村设施配套水平提升）	6	公共区域有无线网络信号覆盖，建有游客中心或接待中心、景观道路、消防安全、视频监控、民宿标识牌、厕所、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得 6 分	6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优美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民宿村村庄环境提到有效提升）	6	民宿内公共空间（庭院等）具备休闲、休憩等功能，且设计感强、整体布局优美，加 3 分；民宿村干净整洁、绿化美化、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绿树成荫、景色宜人，得 3 分	6
		可持续 影响：长效 管护落实	管护机制健全、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村庄长效管护制度健全得 1 分，管护人员和管护资金落实得 2 分，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得 2 分	5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实施 农民满意度	项目受益单位和农民对项目建设和实施效果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	以满意度 100%为标准，每差 1%扣 0.3，扣完为止	6
合计					100		98